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京能华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京能财务为京能华清提供金融服务。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京能财务发生最高存款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发生贷款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范向军、徐凯、杜红波、陆文婷回避表决，尚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 23 层 01/02/03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 23 层 01/02/03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的，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遵循自愿、平等、有偿、互惠互利、公平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甲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甲乙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乙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甲方保持

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委托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二）服务内容

1、甲方为乙方办理存款业务。乙方将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乙方在甲方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通常、公允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甲方应乙方的要求为其办理贷款业务。甲方应根据自身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乙方的贷款需求，乙方从甲方获得的贷款，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信用评级，综合考虑期限、产业政策、业务类别等因素，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定价。

3、甲方按照乙方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

4、乙方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甲方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其他甲方经营范围内业务。甲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三）风险评估及风控措施

1、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遵循诚实守信原则，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甲方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内控制度，确保乙方在甲方的资金安全及支付需求。

（四）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

2、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可续订协议或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双方均应在本协议届满前三个月，将是否续订或延长的意图书面通知对方。

（五）特别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存款服务而言，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 3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贷款服务而言，乙方在甲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甲方上一年末贷款余额的 3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为稳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金融财务支持，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